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或在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在同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連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投資管理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辦理及簽署彼等就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認為必須、應該或權宜之行動、事宜及所有文件(如有必要，亦蓋上本公司之印鑑)；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Harmon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支付之報酬的年度上限如下：

	港元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9,057,15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919,9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391,986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7,860,670」

承董事會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tershare Investor Servi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Toronto, Ontario M53 2Y1, Canada, 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